

合同编号：

食品委托检验合同



甲方：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中检集团（鹤壁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

6.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按要求报送食品检测结果。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。
3.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。
4.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5.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。
6.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，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。
7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8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及时响应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2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、信息、检验报告书等。
3.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，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4.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，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
5. 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6. 可根据需要，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。
7.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8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9.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
10.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11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方（全称）：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中检集团（鹤壁）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- 合同事项：台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。
- 食品检验批次：150 批次。
- 付款方式：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。在规定的检测周期报送食品检测结果，经甲方审核无误，乙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，结算抽检经费。
- 合同金额：大写：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，（小写：¥98850.00）。
-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- 服务期限：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检验工作规范》以及《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（2024 年版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承担台前县食品抽检工作。
-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开展抽检工作。按照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）要求，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 20 个工作日，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、信息填报。发现不合格的，应按要求及时报送。
- 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不得随意调整；征得甲方同意后，乙方根据实际抽检工作情况可适当调整抽检品种。
-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
-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，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。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合同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合同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，未按合同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双方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者
授权委托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949702706

2024年12月4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者
授权委托人：

联系人：祁翌

联系电话：16638233147

2024年12月4日

